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管理层对公司与关联方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估计，确定了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12 亿元，并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2015 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定价方式	预计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荣盛建设	接受劳务	120,000	市场定价	5.71%
合计	-	120,000	-	5.71%

二、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2014 年度合同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方式
荣盛建设	接受劳务	69,000	3.95%	市场定价
合计	-	69,000	3.95%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荣盛建设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耿建春。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凭资质证经营）；铝合金门窗加工；低压配电箱

（柜）的制作、销售；建筑工程机械、钢模板、脚手架的租赁；建筑材料批发（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除外）。该公司与公司同受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荣盛控股持有荣盛建设 68.18%的股份，同时荣盛建设持有公司 15.75%的股份。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荣盛建设总资产为 61.40 亿元，净资产 26.70 亿元，营业收入 29.50 亿元。

公司与荣盛建设构成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为荣盛建设为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劳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项目开发中的项目施工部分，原则上根据既定的设计方案，在政府主管部门的组织、监督下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及合同造价。根据中标的合同，在履行公司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后，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方式，与中标单位签定相关的建筑施工工程合同。

五、交易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荣盛建设凭借十多年的建筑施工经验，在河北及其周边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该公司按照国家的规定参与公司项目施工招标，并中标了公司多个开发项目的施工工程，较熟悉公司的产品定位、设计风格，能有效保证公司开发项目的质量和工期。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耿建明、刘山、鲍丽洁、杨绍民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对本项议案的表决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力、程玉民、齐凌峰对此项关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一）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二）公司与荣盛建设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三）公司确定的 2015 年与荣盛建设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是审慎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情况。

八、其他说明

随着公司开工及在建规模不断的扩大，2015 年公司新增项目投入金额预计达到 210 亿左右，为了保证工程进步和质量，根据住建部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预计荣盛建设通过参与公司公开招投标获得的劳务合同金额将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但公司同类业务占比并未明显上升。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